

## 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出缺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之翌日起算至聘期屆滿之前 1 日止，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 四、僱用期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或代理原因消失之日止)。如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三街 1 號)
- 六、月支薪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 38,948 元)；領有護士證書者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 34,775 元)；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
- 七、公告時間及方式：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起至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止公告於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 (三)本校網站(<https://swjh.tc.edu.tw/index.php>)
- 八、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28 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
- 九、工作項目：
  - (一)學校意外傷害護理、慢性病、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環境衛生宣導。
  - (二)健康中心衛生保健事項。
  - (三)健康中心設備之管理及報表資料之記錄。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報名方式：
  - (一)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於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送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人事室(41257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三街 1 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1. 甄選報名表 1 份(請貼妥照片)。
    2.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5.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 1 份。
    6. 其他證明影本(如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證明等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 (二)本次甄選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如需返還請於報名時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撤銷錄取資格外，如有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聯絡電話：04-24067545 轉 218。

#### 十一、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 甄選方式：本校得視報名人數擇優通知符合資格人員參加面試，面試名單將於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報名資格不符或未接獲面試通知者恕不另行告知。

(二) 甄選時間：於面試名單公告時一併公告。(請於當日攜帶學經歷正本先至本校 2 樓人事室報到)。

(三)甄選地點：本校 2 樓環境生態資源中心。

十二、甄選結果：甄選錄取名單將於面試翌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 十三、其他事項：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二)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其他無法完成僱用程序之情事時，即撤銷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三)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第 27 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

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